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代码	44200023000000002041	项目名称	统筹区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211.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2	项目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粤消〔2020〕222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故得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2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中开财〔2023〕7号)等,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立项程序较规范,得2分。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3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预期效果不够具体明确,未能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故扣1分。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1	1	1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按要求设置了4个产出指标和5个效益指标,存在绩效指标及与预期值合理性不足、设置了共性指标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个别指标名称不恰当,未明确指标的考核内容与目的。如质量指标“改善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环境,队伍建设实现提档升级”,以最终结果的陈述代替预期产出或效果描述,未能明确指标所需要考核内容与目的; 2.个别指标名称与预期值混写。如时效指标“2023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与成本指标“建设经费不超过预算”,指标中既包含了指标方向又包括了预期值; 3.个别指标归类错误。如数量指标“实现队站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从考核内容上看应归为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集中整修项目,减少日常零星修缮带来的资金浪费”从考核内容上看应为直接的产出成本指标,而非项目产出带来的效益; 4.个别指标为共性指标,不应纳入个性指标设置中,如成本指标“建设经费不超过预算”。 综上,本项酌情扣3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4	4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存在逻辑关联性,绩效指标类型较完整,故得4分。	
	预算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2	项目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方案〉的通知》(粤消〔2020〕222号)《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队伍正规化建设推进方案》等业务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开展工作,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2	2	根据《火炬开发区关于坚决落实政府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的通知》(火炬综合办函〔2023〕21号)《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批复预算211.41万元,因客观原因压减185.81万元,全年预算数25.6万元,项目调整手续完整,原因合理,故得2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6	6	根据《正规化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中队二三楼网络、音视频系统)结算单》《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装修工程验收报告》《园景规划与设计合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营房修缮工程质保服务验收报告》等,项目实施具备人员组织条件,且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完整,项目落实了制度执行与监管工作,故得6分。	
资金管理 (19分)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1.5	1.5	1.5	项目配有《关于印发〈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大队经费开支审批流程一览表》《经办人报销步骤》等,内部资金管理较明确,但未见资产管理相关办法,故酌情扣0.5分,得1.5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7	7	根据《党委会议重要经济事项情况表》《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单位费用报销单》《大队经费支出事前申请单》及相关合同等,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子项按规定审批,支出凭证较规范,故得7分。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拨转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10	10	10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预算执行情况表》《记账凭证》等,项目年初批复预算211.41万元,年中财政压减185.81万元,全年预算数25.60万元,年终执行数25.60万元,支出率100%,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项目设置了1个数量指标“实现队站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目标值为“年内完成”，单位自评已完成省、市验收，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工程已完成达标验收，得10分。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设置1个时效指标“2023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目标值为“分两年进行，年内主要完成三楼改造项目”，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工程已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验收，得5分。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项目设置1个质量指标“改善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环境，队站建设实现提档升级”，目标值为“分两年落实，年内完成三楼的升级改造，工序要求达到施工质量标准”，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营房修缮工程已完成达标验收，有利于改善消防指战员的办公生活环境，得15分。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弱势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化指标量化反映)	17	项目设置了4个效益指标，每个指标5分。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指标“集中整修项目，减少日常零星修缮带来的资金浪费”；目标值为“整体建设，大幅减少救援站零星修缮”，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等，项目进行分区包片的整体修缮，一定程度上可减少零星修缮带来的资源与资金浪费，故酌情得4分。 2.社会效益指标“提升群众来队参观学习环境与培训服务水平”；目标值为“明显提升”，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修缮工程质保验收报告》等，项目通过软硬件修缮升级，一定程度上可改善环境提升为群众服务水平，但缺少直接佐证材料如群众满意度问卷等，故酌情扣1分，得4分。 3.环境效益指标“工作生活环境得到优化美化”，目标值为“分两年进行，按进度实施，实现营区面貌有大的改观”。根据“正规化建设环境优化前后照片”，可见消防大队工作生活环境得到了优化美化，得5分。 4.可持续发展指标“立足满足实际需求，留有发展空间”，目标值为“现有场所功能结合实际得到有效整合，留出部分空置区域待后续开发利用”，未提供直接佐证材料如“留出部分空置区域”的前后对比照、施工图与效果图等，但根据“正规化建设环境优化前后照片”，可见现有场所功能进行了优化，一定程度有利于后续开发利用，故酌情得5*80%=4分。 综上，项目效益得17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消防指战员对办公生活环境提升的满意度”目标值为“指战员满意度不低于95%”，根据《对统筹区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经费的满意度》，共回收17份有效问卷(共5题满分100分，共1700分)，赋分后得17份问卷满意度得分1690分，计得满意度得分率约99.41%，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合计	—	—	100	—	92.5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0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自评表填写较规范，初审时立项申请与批复以及产出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佐证等材料完整性不足，复审时基本能提供相应材料，故不扣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2.5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区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项目经费”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92.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年初批复预算，项目年初预算211.41万元，年中因客观原因压减185.81万元，全年预算数25.60万元，年终执行数25.60万元，支出率100%。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统筹区中山港路消防救援站正规化建设，改善消防指战员执勤训练及工作生活条件。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项目未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同时绩效指标有效性、规范性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①个别指标名称不恰当，未明确指标的考核内容与目的。如质量指标“改善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环境，队站建设实现提档升级”，以最终结果的陈述代替预期产出或效果描述，无法明确指标所需要考核内容与目的，不利于开展绩效考核； ②个别指标名称与预期值混写。如时效指标“2023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与成本指标“建设经费不超预算”，指标中既包含了指标方向又包括了预期值； ③个别指标归类错误。如数量指标“实现队站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从考核内容上看应归为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集中整修项目，减少日常零星修缮带来的资金浪费”从考核内容上看应为直接的产出成本指标，而非项目产出带来的效益； ④个别指标为共性指标，不应纳入个性化指标设置中，如成本指标“建设经费不超预算”。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重视发挥绩效目标与指标对项目管理的指引与约束作用，科学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加强学习《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号)文件精神，建议结合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或建设任务、工作目的、项目工作内容、年度预算安排等设置具体明确且具有指导意义的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建议如下： ①产出数量指标：将“实现队站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修改为“正规化建设达标验收率”目标值为“100%”，并调整至质量指标；同时增设数量指标“功能区修缮完成情况”目标值为“完成xx个”结合年度工作计划设置； ②产出质量指标：将“改善消防指战员办公生活环境，队站建设实现提档升级”修改为“升级改造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目标值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将“2023年底完成全部建设任务”修改为“xx建设任务完成时间”目标值为“xx年年底/一年内”等，结合实际工作计划将指标具体化； ④产出成本指标：删除“建设经费不超预算”； ⑤经济效益指标：删除“集中整修项目，减少日常零星修缮带来的资金浪费”。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邵世凤、徐晓桐、胡奕、李秋娟、罗甲俊

机构名称(全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3日



